

联合 国

大 会

FILE COPY

REFERENCE AND TERMINOLOGY UNIT  
please return to room



Distr.  
GENERAL

A/CN.9/329  
22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1990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

国际支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

工作报告

(1989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维也纳)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	1 - 9	3
一. 审议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条款草案 .....	10 - 198	4
第1条 .....	12 - 25	5
第2条 .....	26 - 82	7
第3条 .....	83 - 93	17
第4条 .....	94 - 111	18
第5条 .....	112 - 127	21
第6条 .....	128 - 141	24
第7条 .....	142 - 147	26
第8条 .....	148 - 167	27
第9条 .....	168 - 183	31
第10条 .....	184 - 186	33

	<u>段 次</u>	<u>页 次</u>
第 1 2 条 .....	187 - 188	34
第 1 4 条 .....	189 - 192	35
起草小组 .....	193 - 194	36
美国代表团的发言 .....	195 - 198	36
二. 今后的届会 .....	199	37
附件 国际支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产生的国际 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 .....		38

## 导 言

1. 1986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决定要着手拟订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示范规则，并将这项任务交给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该工作组后来改名为国际支付工作组。

2. 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1987年11月2日至13日，维也纳）承担起这项任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说明内列出的一些法律问题。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第十六届会议的辩论情况起草条文草案，供第十七届会议审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1988年7月5日至15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草拟的条文草案。讨论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订正示范规则草案。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1988年12月5日至16日）开始审议重新起草的示范规则，并将该规则改称为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该示范法草案。

3. 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于1989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根廷、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新加坡、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4.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参加了本届会议：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科威特、以色列、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 下列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了本届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清算银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欧洲共同体银行联合会、国际商会、拉丁美洲银行联合会以及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

6.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José maria Abascal Zamora先生（墨西哥）

报告员：Bradley Crawford先生（加拿大）

7.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 ( A/CN.9/WG.IV/WP.43 )；
- (b) 国际信用划拨：国际信用划拨示范法草案评注，秘书长的报告 ( A/CN.9/WG.IV/WP.44 )。

8.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拟订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
- (d) 其他事项。
- (e) 通过报告。

9. 本届会议上分发了下列文件：

- (a) 国际支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 A/CN.9/297 )；
- (b) 国际支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 A/CN.9/317 )；
- (c) 国际支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 A/CN.9/318 )；
- (d) 国际支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 A/CN.9/328 )。

一. 审议国际贷记划拨  
示范法条款草案

10. 工作组收到的示范法草案案文原载于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 A/CN.9/328，附件 )，该案文连同评注转载于 A/CN.9/WG.IV/WP.44 。

示范法草案的标题

11. 大家对该标题表示接受，但仍有待于在以后讨论到第 1 条规定的适用范围时酌定。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 A/41/17 )，第 230 段。

## 第1条

### 国际属性的概念

12. 一种意见认为，示范法应既适用于国内的贷记划拨，也适用于国际贷记划拨。该代表说，贷记划拨越来越多地通过电子系统处理，而电子系统并不把纯属国内的划拨与涉及两个或更多国家的划拨区分开来。如果对通过电子系统进行的贷记划拨制定两个不同的法律，一个适用于来自另一国家或拨到另一国家的划拨，另一个适用于纯属国内的划拨，那肯定要在执行上发生一些问题。持这种看法的人还说，考虑示范法的立法者会觉得难以理解，现在还没有任何国家颁布了管理国内贷记划拨的类似法律，为什么要通过一项管理国际贷记划拨的法律呢？

13. 另一种意见认为，示范法的适用范围应仍然只限于国际贷记划拨。尽管对工作组的授权容许工作组拟订一项适用于国内贷记划拨的示范法，但目前处于拟订过程中的示范法，其整个案文全都是针对国际划拨来考虑的。该代表说，国际贷记划拨面对的问题不同于国内贷记划拨，尤其在银行和客户承担风险方面。在国内贷记划拨方面已有较长历史的一些国家也许愿意通过这项只适用于国际贷记划拨的示范法，但它们不会愿意修改其管理国内贷记划拨的现行惯例和条例。发言者还指出，虽然各国在进行国际贷记划拨中遇到的问题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但各个国家遇到的问题大不相同，因此管理国内贷记划拨的有关法律条例也大不相同。

14. 这些发言者还表示，即使示范法在其条款中只限定适用于国际贷记划拨，但也会有些国家愿意照样将它适用于国内贷记划拨。因此，没有必要去讨论由于规定示范法适用于所有各种贷记划拨而可能产生的政治问题。

15.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示范法的适用范围仍应规定它只适用于国际性质的贷记划拨。

### 国际属性的标准

16. 大家同意，第1条内拟定的用以确定某一贷记划拨的国际性质的标准未免限制性太大。大家指出了文件A/CN.9/WG.IV/WP.44中第1条评注4至6段所举的例子。那些评注指出，为其自身帐户发出一项贷记划拨的银行是发端人，不是发端人银行，同样，为其自身帐户接收贷记的银行是受益人，而不是受益人银行。

因此作为发端人的银行向作为受益人的银行通过指示其共同的代理银行借记或贷记在该行开立的有关帐户而进行的贷记划拨不属于国际贷记划拨，在这种情况下，即使这三家银行位于不同的国家，示范法仍不适用。之所以如此，因为并不存在位于不同国家的一个“发端人银行”和一个“受益人银行”。

17. 相反，如果上述例子中的划拨是按照某一客户的指示或为某一客户进行的划拨，那将意味着有位于不同国家的一个发端人银行和一个受益人银行，这样，示范法是适用的。

18. 一种意见认为，发端人、受益人和银行这三方之中，如果有两方是位于不同国家，则此项划拨即应视为国际划拨，示范法就应适用。根据这种看法，只要发端人或受益人是在另一国家，即使某项贷记划拨只涉及一家银行，它也是一项国际贷记划拨。有一个问题是，到底怎样才算是另一国家，是指签发支付命令时身处另一国家，还是指的居住地。

19. 另一种意见认为，只有在牵涉到两个不同国家的银行系统时，示范法才应适用。根据这种意见，示范法可适用于第16段所述的例子，但不一定适用于第18段所举的例子。

20. 而且，根据这种意见，示范法还适用于发端人银行和受益人银行都在同一个国家可是中间银行是在一不同国家的划拨。有一个问题是，位于另一国家的结算银行是否应视为中间银行，这种划拨是否在示范法范围之内。但是，发言者指出，发端人银行既可以选择经由该第二国的银行进行贷记划拨，这样的话，该银行无疑即是一中间银行，但发端人银行也可以签发两项支付命令，一项签发给受益人银行，另一项签发给另一国家的银行，指示它贷记入受益人银行的帐户。发言者说，按照目前的中间银行的定义，结算银行应视为一中间银行。（关于结算银行是否应视为一中间银行的进一步讨论，见下文第70和71段。）

21. 有人建议说，要把第16段所述的例子包括进来，有一个办法是将发端人银行和受益人银行的定义修改一下，使之包括发端人或受益人本身是一家银行这种情况。有人对这一建议表示反对，理由是它在定义上改变了银行界共同赋予该两者的含义。

22. 有人表示，不管对国际属性最后确定何种标准，一接收银行应能根据所收到的支付命令，看出示范法是否适用于该项划拨。发言者说，如果示范法规定的业务规则不同于另一项适用法律规定的相应业务规则的话，使接收银行能够作出这一判断尤其具有重要意义。（关于是否应使一接收银行能够根据支付命令来确定示范法是否适用于该项划拨的进一步的讨论，见下文第 55、56、88 和 93 段。）

23.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在第(1)款增加这样一句：“或者，如果发端人是一家银行，该银行及其接收银行位于不同国家内。”（关于工作组对起草小组在措词上的改动作出的反应，见下文第 194 段。）

### 客户划拨

24. 没有人支持这样一项建议，即第 1 条的脚注需更清楚地说明，本示范法不包括客户保护问题，或将该脚注放到条文之中，成为条文本身的一部分。

### 措词建议

25. 工作组同意，为了消除可能产生的两可解释，第(2)款案文应提及在不同国家中“某一银行的支行”。

## 第 2 条

26. 工作组决定在本条的引导句中增加“为本法之目的：”字样作为句首部分。

### 贷记划拨

27. 大家认为，“贷记划拨”的定义以及与之相关的“支付命令”的定义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示范法》关于适用范围的第 1 条规定本法适用于贷记划拨。因此，该用语的定义部分地确定了《示范法》的适用范围。

28. 工作组重点讨论了一项新提出的定义。这项提案在措辞上作了某些不触及其实质内容的修改后案文如下：

“‘贷记划拨’系指由发端人发出支付命令开始，为使资金交由某一被指定人支配而进行的一系列业务活动。本用语包括发端人银行或任何中间银行为履行发端人支付命令而发出的任何支付命令。受益人银行替发端人支付命令的受益人接受支付命令时，贷记划拨即告完成。”

29. 据指出，以上拟议中的定义与现有定义的不同之处在于贷记划拨系按就支付命令所采取的各项行动，而不是按资金的移动来定义。据指出，与确定所要包括的划拨种类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均可在“支付命令”的定义中加以处理。在向工作组提出上述拟议中的“贷记划拨”的定义时，还同时提出了“支付命令”的新定义。

30. 工作组接受了拟议中案文的头两句，但须根据建议修改某些措辞，这些修改已纳入上文第28段所列定义。讨论主要集中在第三句。

31. 据指出，加上第三句是妥当的，原因有二：首先，虽然在第11条和第14条等规定中已含有完成的时限，但《示范法》草案目前并未明确规定贷记划拨何时即告完成。其次，既然定义规定了贷记划拨何时开始，那么定义合乎逻辑地也应规定贷记划拨何时完结。不过，以上拟议定义的提议者同意，“贷记划拨”定义中是否有第三句并非至关重要。

32. 反对加进第三句的人认为，有关贷记划拨完成时间的规定太重要了，因而不应放在定义中；应另外单独加以规定。另外，还有人表示反对以受益人银行接受支付命令来确定贷记划拨的完成。不过，据认为，这个问题属于实质性问题，不应在此时加以审议。

33. 工作组决定通过上述拟议定义，但把第三句置于方括号内。把第三句置于方括号内是为了表明，当时对有关贷记划拨何时完成的规定内容及此项规定所处的位置均未作出决定。

#### 支付命令

34. 工作组一致认为，“支付命令”的定义应紧接在“贷记划拨”的定义之后因为“贷记划拨”的定义实际上取决于“支付命令”的定义。

35. 根据已经通过的“贷记划拨”的定义，有人建议“支付命令”的定义如下：

“支付命令”系指发送人以口头、电子、或书面形式向接收银行发出，请其自己或让另一银行向受益人支付一笔数量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如果：

- (一) 该指示除支付时间外不说明向受益人付款的条件，
- (二) 接收银行将通过借记发送人帐户或以其他方式接收发送人的付款获得偿还，
- (三) 该指示直接传递给接收银行，或者传递给代理人、资金划拨系统、或通讯系统，以便转送给接收银行。”

36. 关于句首部分，工作组商定，“自己或让另一银行向受益人支付…金额”字样改为“将…金额交给某一被指定人支配”。

37. 有人指出，所列传递支付命令的手段并不完整，因为它未给诸如通过纤维光学电缆输送光脉冲等技术的发展提供余地。而且，也不清楚现在列出的这些手段是否会被解释为包括磁带的人工传送。有人指出，这些例子表明，最好不要把传递的手段列出来，而应使用某些较为笼统的提法。

38. 工作组对所列手段中包括口头支付命令是否合适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有人指出，在某些国家，银行是不得接受口头支付命令的。在另外一些国家，则并不禁止口头支付命令，银行可接受口头支付命令，责任自负。在一些这类国家中，目前的做法是通过电话发出口头支付命令，尽管这相对来说很少使用。

39. 有人提议，可用“以任何方式”字样代替列出得到许可的传递支付命令的手段。大多数人的意见认为，可以完全删除提及传送手段的任何字样。如果发生问题，可根据国内法解决。

40. 有人赞成拟议中的规定，即只有当指示中除支付时间外并不说明向受益人付款的条件时，该指示即为支付命令。这些人指出，《示范法》应适用于现代化的高速低价资金划拨系统。有条件的指示不能自动处理，而需要人工干预。除非从支付命令中排除有条件的通知，即使诸如开立信用证的指示这类事情也会成为支付命令。而且，如果有条件的通知被认为是支付命令，那么至少应重新考虑关于接收银行必须采取行动的时限的第9条，也许还有其他条款。

41. 有人反对拟议中的规定，他们指出，有条件支付命令十分普遍，无论示范法是否把它们视为支付命令，它们都将继续存在。许多条件是十分容易做到的。银行一般不愿接受所附条件很难核实是否业已履行的支付命令。不把有条件支付命令视为《示范法》范围内的支付命令，其后果可能会把整个贷记划拨从《示范法》的适用范围中排除出去。这将不利于后面的银行，因为它们无法知道发端人的命令是有条件的。

42. 与会者就如何使有条件支付命令既受制于《示范法》的规定但又使其影响局限于发端人银行的问题提出了许多建议。有人指出，发端人在其向发端人银行发出的命令中所规定的条件将不由该银行通过其自己向它的接收银行发出的支付命令传递下去。有人建议，取得妥善结果的一个方法是把发端人支付命令中的条件视为约束发端人银行的一项附属协议，但它不影响该银行自己的支付命令的有效性，即使该支付命令的发出是违反条件的。

43. 有人指出，在“支付命令”定义的第三部分中使用“直接”一词将从定义中，因而也将从《示范法》的适用范围中排除本应包括在内的某些划拨，在这些划拨中支付命令由发端人传递给受益人然后再传递给发端人银行。

44. 讨论后，一个工作小组受托根据讨论情况重新起草所提议的定义。

45. 工作小组提出“支付命令”的定义如下：

“‘支付命令’是指向某一接收银行发出的请其将一笔已确定的或可确定的金额的钱交由某一指定的人支配的一项指示，如果：

- (一) 该指示只包含有发端人施加的、在发端人银行签发支付命令时或在此之前须得到满足的条件，此外并不包含别的条件；
- (二) 接收银行将通过借记发送人帐户或以其他方式接收发送人的付款而得到偿还；
- (三) 该指示将直接传递给接收银行，或传递给某一中间人、某一资金划拨系统，或某一通信系统，再传递给接收银行；
- (四) 该指示并无确立一信用证的意图。”

46. 为了执行上述建议定义的第四点，工作小组还参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出版物第400号)第2条，提出了“信用证”的定义如下：

“信用证”是指某一银行根据某一客户的要求和指示，据以进行下述事项的任何安排，无论冠以何种称谓。

- (一) 向某一第三方支付款项或支付或承兑由该第三方提取的汇票，或
- (二) 授权另一银行进行此种支付，或凭规定的文件支付、承兑或议付此种汇票，只要其符合有关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47. 与会者重申，如同“贷记划拨”的定义一样，“支付命令”的定义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因为它有助于确定示范法的适用范围。而且通过规定接收银行对其收到的支付命令应采取的行动，规定了接收银行的义务。因此，如果它们收到的信息不符合支付命令的定义，则示范法将不要求该接收银行对该项信息承担任何义务。此外，按照示范法，接受一项支付命令的除受益人银行以外的某一接收银行有义务发出其自己的支付命令。如果它发出的信息不符合支付命令的定义，则该银行并没有执行其按第6条所承担的义务。

48. 有人提出一个这样的问题：某一项指示是否要说明一确定的或可确定的金额，因而如果该项指示是要贷记100,000法郎给受益人的帐户，并不说明是瑞士法郎、法国法郎或比利时法郎，而且该指示是在这三个国家以外的某一国家发出，发往这三个国家以外的某一国家的，此项指示是否成为一项支付命令。有人回答说，显然，在这种情况下，接收银行有责任按第6条规定向其发送人查询该项命令的含义。会议决定，在工作组审议第6条时，它将讨论该具体例子以及其他类似的模棱两可的问题。（见下文第132段。）

49. 会议通过了拟议定义的“帽子”，只是增加了“由某一确定发送人发出的（指示）”字样。

50. 有人指出，规定条件的这一新案文不提及付款时间，据说付款时间不是一个条件，而是该指示的一项条款。新案文还规定，如果某一指示所包含的任何条件在发端人银行发出一项支付命令时或在此之前得不到满足，则该项指示不能视为一项支付命令。如果某一指示包含有一个条件是要求在发端人银行之后的某一银行采取行动之前予以满足者，则该指示不是支付命令。发言者说，根据包含有此种条件的一项指示进行的划拨不属于示范法的适用范围。

51. 有人解释说，由发端人银行发出的一项支付命令有时也可能包含有一项条件是要求在发端人银行得到授权采取行动之前应予满足的，因为有时该银行也许只是照抄所收到的指示。照抄这样一项条件不会使发端人银行的指示超出支付命令的定义之外。而且，须明确的是，从发端人银行那里收到支付命令的接收银行并无义务查问该条件是否已得到满足。工作组没有采纳这一建议，即插入一单独条文来具体阐明这一后果。

52. 对于有条件的支付命令即使给予这种有限制的承认，也有人反对将其放在示范法的适用范围之内。发言者指出，第5条第(1)款目前并不给予发端人银行任何更多的时间来考虑有条件的命令，然后才认为该银行接受了该命令。第9条也没有帮助，因为它只规定某一银行执行所收到的某一命令的时间限度。

53. 有人表示担心，关于什么样才算是一个条件的问题，大陆法系的理解是否与英美法系的理解一样。有人回答说，这个问题可以通过适当的措词来克服。

54. 有人又重申了以前曾经提出过的对定义第三点中使用了“直接地”一词的反对意见。要求起草小组寻找另一字眼来表达这个意思。

55. 有人建议，支付命令的定义应包括这样一个要求，即支付命令的内容应指明发端人银行为何。发言者说，只有这样，随后的某一银行才能判明所收到的支付命令是属于一项国际贷记划拨，应受本示范法的约束。

56. 大家同意，该提案所要解决的问题是个重要问题。但是，尽管该提案获得一定的支持，也许应放到一单独的条文内，可是多数人的看法是，不应将指明发端人银行这一点写入支付命令的定义之内。发言者说，如果该词语不是“支付命令”而是“国际支付命令”，则提出这一要求也许是合宜的。发言者还说，如果各国的立法者以示范法作为根据来制定其包括所有贷记划拨的国内法律，这个问题将可解决。与该提案有关的一个特别问题是，并不在其中指明发端人银行的某一中间银行是无从发出支付命令的。这将打乱示范法所定的整个制度，其中包括由发端人开始的贷记划拨何时完成等这种问题。

57. 所建议的“支付命令”定义经修正后获通过。

58. 建议的“信用证”定义未获通过。发言者说，由于建议的用途有限，不需要在示范法内列入该定义。而且，该定义并不包含有《统一惯例》第10条中的一个重要规定，即信用构成签发银行支付款项的一项确定承诺，或只有在提出了规定的文件时才予付款。

发端人

59. 该定义获得通过。

受益人

60. 该定义获得通过，但“拟……最终……的人”字样改为“发端人支付命令中指定的人”。

发送人

61. 该定义获得通过，但“发送”一词改为“签发”。

银行

62. 据称，现有的关于银行的定义在若干方面含糊不清。“金融机构”这一用语在不同的国家可以有不同的理解，特别是当存在着对金融机构普遍适用的国内立法时。造成困难的另一个原因是该定义要求确定该机构是否作为其正常业务的一部分为其他人从事贷记划拨。发言者指出，“为其他人从事贷记划拨”一语有可能被理解为，那种只传送支付命令而并不转移资金的金融机构也包含在“银行”定义之内。

63. 为了克服这些问题，建议采用以下定义：

“银行系指作为其正常业务一部分从事执行支付命令和将资金移交他人的实体。”

64. 对是否要在银行的定义中把邮局也包括在内，从而使之受制于《示范法》进行讨论。据指出，在许多国家，虽然不是在所有国家，邮局提供积极的贷记划

拨服务。在许多情况下，邮局还接受存款，从而履行了银行的大部分传统职能。

65. 一种意见认为，《示范法》意在管辖由传统银行系统执行的贷记划拨。即使邮局为其他人从事贷记划拨，但它的行政地位决定它受制于不同的规则。因此，银行的定义不应包括邮局等实体，而应限制于较传统的概念。还有人指出，在一些国家里，诸如石油公司等商业实体正在设立销售点系统。至少在欧洲，可以预期这些销售点将进行国际性的业务。但它们带来的问题与《示范法》要涉及的区别很大，因而应当明确将它们从适用范围中排除出去。

66. 大多数人的看法是，《示范法》意在管辖一种服务而不是特定的系统。如果邮局或任何其他实体提供的贷记划拨服务的性质与银行提供的相同，那未让它们与银行一起受制于相同的规则是重要的。例如，如果银行受制于第 11 条的退款保证而邮局不受此约束，两者的竞争条件将不平等。

67. 至于销售点系统，据说它们既不可能属于现有的关于银行的定义，也不可能属于拟议中的定义。无论如何，它们很可能将受制于第 1 条脚注提及的关于客户的权利和义务的特定立法。

68. 经讨论，拟议中的定义获得通过。

#### 接收银行

69. 该定义获得通过。

#### 中间银行

70. 有人提议不应把发端人银行与受益人银行之间一连串银行外的结算银行视为中间银行。据说，结算这一职能与按发端人支付命令的指示执行贷记划拨这一职能并不相关。对若干项划拨来说，一次结算在其结算支付命令中的资料可能不同于所结算的支付命令中的资料，而且结算还可以按净额进行。另外，标准化组织 7928-1 把中间银行定义为“接收银行和受益人银行之间如发送银行指定划拨必须经过的银行。”

71. 这项提议没有得到通过。有人关切地表示，把结算排除出中间银行的定义还可能把结算排除出《示范法》的适用范围，至少当结算所涉三家银行位于同一国家时是这样，结果，第11条中发端人银行享有的退款保证权利可能受到影响。至于标准化组织的定义，据说它是针对通过两家银行的信息拟订的，在那种情况下，只有支付命令中指定的、贷记划拨在抵达受益人银行之前将必须经过的银行才是有关的中间银行。第6条第(5)款使用“中间银行”这一用语时其含义相当于标准化组织的定义，但其他条款则不然。

72. 有人提议删去“执行支付命令的银行”字样，而增添“任何接收银行”，该提议获得通过。转交起草小组审议的提议如下：

“‘中间银行’系指除发端人银行和受益人银行外参与接收和执行支付过程的任何银行。”

#### 资金或款项

73. 有人指出，该定义包括欧洲货币单位。

#### 核证

74.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V/WP.44 第2条评注23所载的关于“认证”的定义提案，其案文为：

“‘认证’系指经协议确立的一种程序，旨在确定支付命令或支付命令撤销书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名义发送人所发出及命令传送或内容方面是否有差错。”

75. 据指出，拟议中的修改意在包括两个独立的问题：把认证的定义扩大到第10条的撤销以及把认证的定义扩大到第4(2)条中用以确定支付命令在传递过程或其内容中是否有差错的程序。

76. 工作组一致同意，如果目前在第10条中规定的撤销支付命令的安排维持原状，第4条的认证程序应当适用。因此，拟议中的“认证”的定义除“及命令传送或内容方面是否有差错”字样外按原提案获得通过。但是，由于工作组内对第10条的基本安排尚有反对意见，在对第10条作进一步讨论之前把“或支付命

令撤销书”字样放在方括号内。

77. 关于把“认证”的定义扩大到支付命令传递或内容中的差错，普遍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即接收银行对于查出这类差错负多大责任应在《示范法》中涉及。一种意见认为，对该定义提出的做法以及 A/CN.9/WG.IV/WP.44 第 4 条评注 10 中所载对第 4(2)条作相应改动的建议是妥当的。

78. 多数人的意见是，认证支付命令的来源和核实其内容的准确性，在法律概念上是两个不同的问题，那怕在有些情况下可以对两者采用相同的技术程序。就信息来源而言，第 4(1)条中的基本规则是名义发送人除非他确实自己签发或授权签发支付命令，否则不对该支付命令负责。从法律角度看，第 2 条界定的和第 4(2)条所用的认证用于描述尽管名义发送人没有签发或没有授权签发支付命令但可能要对之负责的情况。

79. 关于支付命令中的差错和支付命令在传递过程中其内容被篡改，据说一般规则是发送人对接收银行接收到的信息负责。如果用意是由于发送人和接收银行间存在着一种议定的能用来查出差错和篡改的程序，因而在《示范法》中替发送人免除这一责任，那末这个用意应在《示范法》中单独列出。为此，工作组没有接受拟议中定义关于支付命令的差错和篡改的那一部分。

### 头寸

80. 后来在讨论第 5(2)(b)条时通过了一项对该条的修正案，取消使用“头寸”一词。由于达成谅解将对第 7(2)(b)作相同的修正，故决定不再使用这一用语，它的定义予以删除，但须看今后是否会对实质性条款提出重新采用该用语的修正案。  
(见下文第 126 段。)

### 执行日期，支付日期

81. 在讨论第 9 条前推迟讨论这两个定义。(见下文第 182 段。)

### 起息日期

82. 由于《示范法》不再使用这个用语，其定义即予以删除。

### 第3条

#### 建议的“受益人银行”定义

83. 联系第3条第五项关于支付命令须包含有受益人银行的名称的规定，有人建议通过一条“受益人银行”定义如下：

“‘受益人银行’是指参与某一贷记划拨的最后一个接收银行。”

84. 发言者说，列入这样一个定义是有益的，虽然受益人一般都会在受益人银行开立有帐户，但并非没有例外。

85. 有人还建议，定义应明确说明，如果受益人是一家银行，则受益人也应视为受益人银行。发言者指出，按照目前的条文，并不能这样认为，因为受益人不管是不是一家银行，它并不接收支付命令，而是收到一份贷记通知单。

86. 该提案没有获得通过。

#### 审议条文

87. 关于可考虑在第3条中增列一些资料要点作为规定应包含的资料内容，人们提出了几项建议。有人建议应把头寸情况列入。还建议指明发端人的名称，因为需要有这项资料才能使关于履行基本义务的第14条第(2)款起到应有的作用。

88. 有人建议把发端人银行的名称列入第3条内，因为其后的银行会需要知道该贷记划拨是否为国际划拨，是否属于示范法的适用范围。根据同样理由，发言者建议，鉴于对第1条第(1)款作出的修正，需要在支付命令上具体指明发端人是否为一家银行。发言者说，通过此项提案不应影响示范法适用于贷记划拨；它的用意只是确保随后的接收银行得到它们所需的资料。在回答关于要求支付命令列有此项资料是否会成为要求银行列入本应视为不相关的资料这个问题时，发言者说，电信协会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格式都有一个适用范围，可是，它是任择的范围而不是强制的，如发送银行和发端人银行不是同一银行时，应是可以适用的。其他通讯或资金划拨系统不一定有一个目前可利用的范围。

89. 工作组讨论了如果某一发送人没有将第3条所列的某一必需的资料内容列入，会有什么后果。与会者注意到，文件A/CN.9/WG.IV/WP.44所载第3条评注1说，工作组列入一系列最低限度的必要内容要点可起到教育作用。

90. 有人说，如果某一函电没有列入第3条所列的某一必需的内容要素，它就不是一项支付命令。对此，有人认为，某一函电只要包含有第2条中支付命令的定义内所述的资料内容，就是一项支付命令。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起草小组从第2条关于支付命令的定义中去除了目前第3条所列的资料内容。这样做是为了避免得出下述结论，即本应成为一项支付命令的函电只因其中缺少那些资料内容的某一项，就不算是支付命令了。

91. 有人说，如果支付命令不按第3条第一项的要求列明发送人的名字，接收银行就无法按第5条第(1)款规定将拒不接收支付命令的情况通知发送人。发言者还说，关于由于缺少某一有关的资料内容造成接收银行无法执行支付命令而引起的后果，应放在第6条或第8条下面加以讨论。

92. 有人认为，第3条应予删除。就汇票而言，它需要包含一些最低限度的必需资料，因为汇票是可以转让的，可是就支付命令而言，则没有这个必要。

93.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删除第3条，把内容不完整的支付命令的问题放在出现这种问题的第5至8条内加以讨论。而在另一些条款中解决支付命令须向接收银行表明该项支付命令构成某一国际贷记划拨的一部分的问题。

#### 第4条

##### 第(1)款

94. 工作组考虑了到底应采纳该款的变式A或变式B的问题。大家普遍同意，这两个变式并没有实质的区别。有人说，尽管变式A提到了适用法律而变式B没有提及，但是，无论选择哪一个变式，确定何种法律适用于某一支付命令的实际发送人是否有权通过发出支付命令来约束名义发送人的问题仍然存在。发言者还说，在这个问题上，不宜在示范法中规定应选择什么法律，尽管适用法律毫无疑问将是有关支付命令名义发送人的法律规定。

95. 在讨论了两个变式中各种用词问题之后，会议决定采用变式B。会议提请起草小组考虑各个语文文本中的用词，以确保含义的统一。

96. 根据前面就“认证”一词的定义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76段),增加了“或者某一支付命令的撤销”字样,放在方括号内,等到以后开会议论第10条时再予审议。

第(2)款

97. 有人提出建议,在(a)项内应提出一个比之规定的认证是“在商业上…合理的”这一标准更加恰切的标准。一种意见认为,“合理的”一词任何时候都应根据所提出的事情来解释。根据这种看法,“商业上”这个词是多余的,即使不是多余的,它也会使法院感到迷惘。另一种意见认为,“商业上”一词有助于说明应根据什么情况确定该核证是否合理。发言者说,各银行之间对于它们之间的支付命令应使用何种认证的任何协议都是合理的。

98.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许多法律系统均不熟悉“合理的”这一概念,会觉得难以作出解释,不管前面是否以“商业上”这个词作定语。关于这一点,发言者表示,在委员会通过了示范法之后,附于示范法和任何书面评语都会表示出或许应予考虑的因素。也有人指出,由委员会草拟的好几项公约都使用了“合理的”这个词。

99.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不改动(a)项的案文。

100. 有人提出建议,删除(b)项。支持该提案的人说,发送人支付接收银行的义务发生在第4条第(4)款所述在接收银行接受支付命令之后,而且是否有头寸为该支付命令作保的问题不应放在“认证”的定义之内。

101. 反对此提案的人说,第(2)款规定了一条大原则,名义发送人可受一项既非他签发的也非他授权的支付命令的约束;(b)项又给予他另一个保护因素。而且,第(2)款(b)项和第(4)款涉及不同问题,因为第(2)款(b)项提出了应按所述条款备有保证金的要求作为名义发送人按第(2)款规定对一项支付命令负有责任的一个条件。经过讨论,该提案没有通过。

102. 会议决定将(b)项中“也应执行”一语改为“也可执行”以便该项规定包括即使没有可提取的贷方余额或授权透支作保,接收银行仍有权力但并无义务执行支付命令的情况。

### 第(3)款

103. 在赞成变式A的若干发言和支持变式B的几个发言之后，有人又提出第三种案文提案，采用变式A的“帽子”，然后在变式B的(a)和(b)之后，再加上变式A的(b)项。该提案的案文如下：

“但是，名义发送人如果不是一家银行，在下述情况下不对支付命令承担第(2)款规定的责任：

- (a) 实际发送人是接收银行的现任或前任雇员或代理人，或
- (b) 实际发送人是与(a)项所述的人协同行动的人，[或] [和]
- (c) 实际发送人得以使用认证程序并非名义发送人的过错所致。”

104. 有一些人说可以支持该提案，如果其中(c)项是替代条件的话，就是说，如果它是第三种可能手段使本应按第(2)款规定对支付命令负有责任的发送人得以摆脱该项义务。一般地说，采取这一立场的都是本来支持变式A的那些代表团。

105. 也有一些人说可以支持该提案，如果其中(c)项作为连带条件，就是说，如果发送人能证明(a)或者(b)加上(c)。一般地说，采取这一立场的大都是本来支持变式B的那些代表团。大家承认，如采纳该提案的这一案文，将要重新调整整款的结构。

106. 对于提交工作组讨论的提案，提出了一些不同的建议，一是第(3)款的规则应服从于各当事方的相反协议；二是发送人如系接收银行的存款户，银行应有责任证明可借记于发送人帐户，但如果发送人不是接收银行的存款户，这一规定则不合适；三是发送人如果不是一家银行而且发送人证明他已采取了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时，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而发生的损失风险应由接收银行承担。

107. 在讨论过程中，有人提出，工作组还应得到美国《统一商业守则》第4A条203(2)和(3)款，该4A条最近已获核准提请通过。其中(2)和(3)款的案文如下：

- “(2) 通过明确的书面协议，接收银行可限制他执行或扣留对支付命令的付款权利。
- (3) 在下述情况下，接收银行无权执行或扣留对支付命令的付款，即如果客户证明该命令并非直接或间接地由下列某人引起：(一)受委托在任何时候均有责任为客户对支付命令或保险程序(相当于本示范法的核证一

词)采取行动的人，或(口可得到机会动用客户信息发送设备的人或者从受客户控制的某一来源得到信息，非经接收银行授权，便利其违反保险程序的人，不管其如何获得该信息，也不管是否客户的过错。信息包括任何动用设备的手段、电脑软件等。”

108. 工作组决定暂不改动该款案文，留待下一届会议再讨论此问题。

#### 第(4)款

109. 工作组讨论了该款关于到了执行日期发送人即应对支付命令进行支付的规定是否正确，因为按照第2条所述的定义，执行日期系指接收银行被规定应执行支付命令的日期，并非指接收银行已履行其义务的日期。一种意见认为，在接收银行按支付命令执行之前，发送人应没有义务对其支付命令进行支付。另一种意见认为，发送人应有义务在执行日期进行支付，但如果接收银行拖延执行命令，则发送人应得到第12条所规定的拖延期的利息。

110. 有人建议改用别的词来代替“支付”这个词，无论如何，要清楚地表明，第4条第(4)款所说的付款义务只是指支付命令的金额，并不包括接收银行的任何费用或收费。此种费用和收费不应在示范法内涉及，也许第14条第(3)款所涉及的问题可作例外处理。另一项建议是，第4条第(4)款和第14条第(4)款所指的时间不一致，因第14条第(4)款谈及的是接收银行接受支付命令这个时间。进一步的建议是，该款应清楚表明，除非发送人是一家银行，否则接收银行不能不受本款规定的约束。

111. 工作组决定通过这一款，并将大家所提的各种措词问题提交起草小组酌定。

### 第5条

#### 提议的定义

112. 有人提议采用下述关于接受的定义：

“‘接受’系指第5条第(2)款和第7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

113. 支持该提议的人说，在工作组以前几届会议上表示反对使用“接受”这个

概念的代表团中有许多代表团反对的原因是虽然这个概念是可以接受的，但这个用语不能接受，因为它已经有了一个公认的技术含义。另外一些代表团反对这个概念本身是因为它们对这个概念对银行法其他方面可能具有的影响表示关注。因此，如要界定该用语，则会明确把它的用途限制于为了本法的目的起一个方便起草的作用。据说，草拟中的定义比较别扭，但很难拟出一个更好的定义而不具有损害已有决定的危险。

114. 该提议没有获得支持。

115. 联系到下文第128段所述对第6条的讨论，在第5条中增加了新的一款，指明本条适用于并非受益人银行的接受银行。

#### 第(1)款

116. 有人建议如果支付命令资料不全无法执行，接收银行不必通知发送人它拒绝该支付命令。对此有人答复说，这个建议的面过宽。据称，支付命令金额或收益人名称方面资料的不全与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支付命令金额或收益人名称互不相符是类似的。据说，既然第6(3)、8(2)和8(3)条要求接收银行或受益人银行将互不相符情况通知发送人，则对类似的资料不全情况应运用相同的规则。

117. 对不含有发送人名称的支付命令，决定修正第5条第(1)款，增加“但因资料不足无法查明发送人者除外”字样，以便明确不一定要发出拒绝通知。

118. 有人提议只有当发送人和接收银行相互具有帐户关系时，接收银行才应将拒绝支付命令一事通知发送人。该提议没有获得足够的支持，未获通过。

119. 有人建议即使拒绝的理由是资金不足，接收银行也应发出拒绝支付命令的通知。据称，发送人可以由于许多原因而不知道它没有足够的资金来支付它发出的支付命令。据说，只要发送人的支付命令不能在执行日期之前得到执行，接收银行就应通知发送人，这是良好的银行惯例。

120. 另一种意见认为，接收银行只有在下述极个别的情况下才必须发出拒绝通知：它所得到的头寸显然是够的，但该银行不满意，其原因也许是该头寸将使接收银行在结算银行中的贷方余额超出原先为该银行确定的贷方限额。据说，如果接收银行没有收到头寸信息，则情况就不同了；在这种情况下，它不应承担发出通知的义务。

121. 对于在所有情况下，凡在执行日期前不执行支付命令就应发出通知这项建议持反对意见的人说，当不执行命令的理由是资金不足时，不发出所需通知的后果非常严重。假定有一项 100,000,000 瑞士法郎的支付命令由于资金不足而没有执行。如果接收银行的职员由于差错而没有发出所需的通知，据说如果《示范法》规定该支付命令已被接受，因此接收银行必须用自己的资金支付 100,000000 瑞士法郎，这是不妥当的。

122. 为了适应各种不同考虑，有人提议将第 5 条第(1)款中的“但理由之一为资金不足者除外”字样以及第 5 条第(2)款(a)项删去。结果将是只要不在执行日期之前执行命令，接收银行就有责任通知发送人它拒绝支付命令，但不发出所需通知将导致第 12 条所设想的赔偿责任，而不是接受支付命令。工作组没有通过该项提议。

123. 工作组接受了一个在第 5 条第(1)款中删去提及资金不足的字样而将它加到第 5 条第(2)款(a)项中去的提议。结果，在所有情况下，只要接收银行在执行日期之前不执行支付命令，就有发出通知的义务。但如果执行命令的理由是资金不足，则不发出所需通知并不会导致接受支付命令。（见下文第 175 段。）

124. 工作组注意到 A/CN.9/WG.IV/WP.44，第 5 条评注 9 中的陈述，即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起草小组在删除第 5(1)条关于发出通知的义务受制于发送人和接收银行间是否有与其相反的协议的规定时并不想对政策作任何改变。

#### 第(2)款

125. (a)项经上文第 123 段所述修改后获得通过。

126. 对(b)项作了修正，除“而无须通知头寸是否备就”字样改为“收到支付命令”。支持该项修正的人说，它更加确切地反映了该项设想的协议的性质。

127. (c)和(d)项获得通过。

## 第6条

### 第(1)款

128. 有人问，既然本条标题已经说明本条适用于非受益人银行的接收银行的义务，那么本款是否还有必要。对此有人回答说，标题并非《示范法》本身的一部分。经讨论，工作组决定保留本款并在第5条中加一相似的条款。

### 第(2)款

129. 一种意见认为第(2)款应予以删除。支持这一立场的人说，如果是发送人或贷记划拨过程中某一前手当事人的差错而要求接收银行通知发送人它收到了一项错寄的支付命令，这对接收银行来说是一个额外负担。据说，《示范法》是为了现代化的支付命令传递手段拟订的。在这种情况下，支付命令的发送对象主要是用银行名称的数字而不是用名字来表示的。

130. 另一种意见认为，本款涉及两项责任：第一项是查出支付命令被错寄了，第二项是将错寄一事通知发送人。据说，《示范法》不应当规定查明错寄这样一项责任，但一旦发现错寄，要求通知是妥当的。

131. 大多数人的看法是这项规定是妥当的，应予保留。据说，《示范法》不仅应适用于计算机对计算机的支付命令，而且还应适用于电传支付命令。

### 新款

132. 据指出，发给接收银行的指示可能并不含有构成支付命令所需的所有资料要素，或者虽然可能含有构成支付命令所需的所有资料要素，但却不可执行。（见上文第48段。）根据已在第6和8条明示的方针，工作组决定通过实质内容如下的一项新款，委托起草小组作必要的修改：

“若一指示不含有充分的资料，构不成支付命令，或者虽是支付命令，但资料不充分而不能执行，如能确定发送人，则接收银行有义务将资料不全一事通知发送人。”

### 第(3)款

133. 一种意见认为，应修改本款用以表明，当金额出现差异时，银行法中的传统规则，即以文字而不以数字为准的规则应当适用。采用这条规则的一个充分理由是若有差错，它很可能是在数字中而不是在文字中。另一种意见认为，传统的银行规则在采用现代化电子手段传递支付命令、用数字来处理支付命令的情况下不应适用。对此，有人回答说，本款是作为一种折衷拟就的：允许只用数字来处理支付命令金额的接收银行与其客户订立内容如此的合同。

134. 还有一种看法是，本款限制过严，因为在净本中金额可以用数字表示，但也可以是一组密码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差异可能发生在两组数字之间。有人建议只应提及金额有差异，而无须说这差异是如何出现的。

135. 工作组决定保留本款，并将最后一项建议委托给起草小组。另外还请起草小组考虑增添一句，大意是只有当能够确定发送人时，通知的责任才存在。

### 第(4)款

136. 第(4)款获得通过。关于将第(4)款放在第(2)款之前的建议委托起草小组考虑。

### 第(5)款

137. 有人对使用“善意”一词提出疑问。据说，不同的法律系统对该用语有不同的解释。有人建议重新拟订本款，使用“合理”一词，因为委员会拟订的好些文本中早已使用过这个词语。

138. 对此，有人答复说，本款必须要有“善意”或对应词，因为接收银行也许必须要在这样一种情况下运用自己的判断：它自己不会从偏离所收到的指示中得到任何好处。在这种情况下，对它的判断日后不应提出疑问。

139. 另一种意见认为，接收银行，若接受了含有指示的支付命令，就应按要求执行这些指示，除非不可能这样做。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第(5)款所述情况下，应允许接收银行使用另一个资金划拨系统或通讯系统，但应局限于使用发送人所指定的任何一家中间银行。所述理由是，发送人很可能有一些不为接收银行所知的理由要指定中间银行而不是指定资金划拨系统或通讯系统。

140. 经讨论，工作组决定保留本款并将各项草拟方面的建议委托给起草小组。

#### 作为银行的分行

141. 工作组决定通过一项与第9条第(4)款相同的新款，即“为了本条的目的，银行的分行，即使位于同一国家内，也是一家单独的银行。”支持通过新款的人指出，接收银行可能会酌情将自己的支付命令发送给同一银行的另一家分行。如果不将这些分行视作单独的银行，则第9条中的时限可能过短。

### 第7条

142. 第(1)、(2)(a)和(2)(b)款获得通过，但按第5(1)、(2)(a)和(2)(b)条作了修改。(见上文第117、133、125和126段)。第(2)(c)款未作修改获得通过。

143. 有人建议，既然第(2)款(d)至(g)项都是受益人银行将资金置于受益人支配之下的行为，那么可以在第(2)款(d)项采用这种表达形式，其后各项可以删去。据说，为受益人银行接受支付命令的手段列出一份清单会有这样一种危险：某些应该构成受益人银行接受行为的项目可能会被遗漏掉。另有人建议，可以将第(2)款(d)至(g)项合并到第8(4)条，对后一项建议有人答复说，第7(2)条规定了受益人银行接受支付命令的时机，而第8(4)条规定了业已接受支付命令的受益人银行的义务。

144. 有人提议删去第(2)款(e)项。据说它只有在受益人银行尚未贷记受益人的帐户，即受益人在该银行没有帐户时才起作用。有人对此回答说，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通知受益人他有权提取资金。

145. 有人提议在第(2)款(f)项中增加“或由受益人”字样。反对者说，发端人可能指定划拨给受益人的某一特定帐户。如果允许受益人更改拟应贷记的帐户，这可能不符合发端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基本商业安排。如果受益人享有处置该笔贷记款项的全权（几乎所有受益人均享有此权利），他将能够通过新的贷记划拨再划拨这笔金额。

146. 有人建议第(2)款(g)项中的“或根据法院命令处理”字样应予删除。据说，不清楚的是哪些法院可以命令银行以贷记受益人帐户之外的某一方式处理这笔贷记，特别是该项是否指外国法院的命令。对此有人答复说这项规定将有益而无害。

147. 工作组决定不加改动通过第2款(d)至(g)项。

## 第8条

### 第(1)至(3)款

148. 有人指出第(1)和(2)款没有说明接收银行给予所要求的通知的时限，而第(3)款所提到的时限是不正确的。还指出，在目前的案文中，第9条并无关于何时发出通知的规定。这些问题提交起草小组解决。

149. 有人说，示范法应指明在某一支付命令的发送人收到接收银行按第(1)、(2)或(3)款给予的通知时该发送人有何义务。有人回答说，发送人的任何义务将会由于它同时作为一接收银行而产生，如果它被通知的问题也发生在它收到的支付命令中，它必须将此情况通知其发送人。如果问题是由于其自己的错误所引起，它即应按第11条规定有义务改正其自己的支付命令，从而帮助完成该项贷记划拨。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对案文不作任何改动。

150. 工作组通过了第(1)和(2)款，但须作出一些修改，使其与第6条的相应款项相一致。第(3)款也被通过，不予修改，只更正其中所提的参照条款。

#### 第(4)款

151. 工作组讨论了究竟采纳变式A或是变式B的问题。主张采纳变式A的人说，变式A更加符合工作组所作出的这么一项总的政策决定，即示范法应规定出直至受益人银行接受支付命令之前各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但示范法不应介入受益人与受益人银行之间的关系。制定这一方针的考虑是，发端人以及整个贷记划拨过程的各银行，从发出支付命令的银行直至受益人银行，它们的权利应由示范法给予充分保护。为统一全球法律而作出的国际努力必须处理这些问题。由于各国家制约受益人与受益人银行之间的帐户关系的法律差别很大，因此很难就一项统一案文达成协议。如果在工作组内要就受益人银行相对于受益人的义务达成一致意见，那些义务只能适用于国际贷记划拨，而不能适用于别的贷记划拨。

152. 赞成变式B的人说，贷记划拨只有到了受益人实际上得到使用款项时才告完成。因此，示范法有关划拨的条文应该管到那个时候。发言者还说，导致拟订示范法的事态之一是这么一件广为人知的事情：某一项资金划拨由于制约受益人与受益人银行之间的帐户关系的法律不同于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从而使发端人蒙受了巨大损失。有人回答这个问题说，上述事件的问题在于该贷记划拨何时履行了基本义务。据说这一问题应由第14条处理而不应由第8条第(4)款来处理。

153.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原则上采纳变式A，但还应考虑是否应作出一些修正。

154. 有人说，第8条第(4)款应与第7条第(2)款特别是其中(d)至(g)项相一致。发言者认为，这一点很容易做到，只要把那些规定列入第8条第(4)款内就行。针对这一提议，有人说，第7条和第8条处理的是两个不同的问题。第7条涉及的是受益人银行接受支付命令，而第8条涉及的是受益人银行的义务。而且，据说把第7条第(2)款中的各项内容放在第8条第(4)款内就等于是重新采用变式B，但工作组已经否决了变式B。

155. 另一个建议是第8条第(4)款应规定，如果受益人银行被动地接受了支付命令，它就应将款项交给受益人支配；只有当受益人由于采取了第7条第(2)款(d)至(g)项所列的明确行动之一因而接受了支付命令时，它才需要向受益人发出接受通知。

156. 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即如果受益人银行按第7条第(2)款(g)项规定将贷记

款项用于支付受益人欠该银行的债务或根据一项法院命令应用了贷记款项，从而接受了支付命令，这样算不算该受益人银行履行了“将资金交由受益人支配”的义务？又提出另一个类似的问题是，某一银行以付出的款项抵进帐贷记款而得出净额，算不算将资金交由受益人支配？有人提出，第8条第(4)款内也许可使用别的措词方式，例如“将贷记的利益给予受益人”，或者“按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处理该资金”。

157. 工作组一致认为，目前的提法是为了涵盖银行得出应付净额或采取了第7条第(2)款(g)项所述行动之一这种情况。如果根据当时情况，该银行被发现在其应用该贷记时有不适当的行为，该问题可另按适用的法规解决，但尽管如此，也是按第7条第(2)款(g)项接受了支付命令。

158. 工作组讨论了是否应提到制约银行与受益人关系的适用法律的问题。有人提出，受益人与受益人银行有契约关系以及没有契约关系，这会不会有适用法律的区别。有人提议还应提到受益人和受益人银行之间的协议。

159. 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不对变式A作出修正。

#### 受益人拒绝贷记划拨的权利

160. 有人提议《示范法》应规定受益人有权拒绝向他的帐户划拨贷记。据称，如果受益人银行有权拒绝支付命令，那么受益人也应有类似的权利，这是合乎逻辑的。据指出，如果受益人有权拒绝贷记划拨，一般来说将必须要有新的贷记划拨退款给发端人。据说，当受益人银行由于任何资金没有收到之外的原因拒绝支付命令时，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况，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也必须有新的贷记划拨来退款。据说，讨论受益人拒绝贷记划拨的法律权利同如何退款或由谁承担费用是两个问题。另外据说，如果受益人行使拒绝贷记划拨的权利，处理资金而不造成退款问题的一个简便方法将是用发端人代替受益人来取得对被受益人拒绝的存款的权利。

161. 与会者同意，受益人拒绝贷记划拨的权利与贷记划拨完成这个总问题有关。据指出，工作组在通过关于“贷记划拨”的定义时，它把第三句句子放在方括号内用以表示，当时尚未对贷记划拨何时完成这一规则的实质内容作出决定。在这方面，据说应该区分受益人在受益人银行接受贷记划拨之前拒绝贷记划拨和在那之后拒绝贷记划拨这两种情况。

162. 据称，《示范法》可以规定，如果划拨的目的是履行一项义务但该项划拨不符合获准的履行该项义务的手段，则受益人有权拒绝贷记划拨。还据称，如果发端人获准以贷记划拨方式支付受益人，则很难承认该受益人能有权拒绝贷记划拨。受益人想拒绝这些划拨，其原因可能是他不想在受益人银行有贷记，或者是因为该银行在偿付能力方面有问题，或者是因为预期在该银行所在国将实施外汇管制，从而将使受益人难于使用这笔资金。

163. 据指出，在一些国家，外来汇款必须全部或部分兑换成当地货币，而这种当地货币也许不能自由兑换。在这种情况下，将很难承认受益人将有拒绝贷记划拨的权利。

164. 经讨论，工作组决定《示范法》应在原则上规定受益人将有权拒绝贷记划拨。会议请一位与会者草拟条款草案供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审议，并处理允许受益人如此行动的时间以及任何退款的贷记划拨的费用问题。

#### 将贷记通知受益人

165. 有人提议，《示范法》应规定受益人银行应向受益人发出贷记通知。有人说，工作组曾决定不涉及受益人与受益人银行的关系问题。对此有人回答说，应当对发送人，而不是受益人存在着通知的责任。因而，规定这种一项责任将属于《示范法》的正当范围。此外，据说，发端人很关心受益人是否知道已经收到贷记。还有，既然已经决定受益人应有权拒绝贷记划拨，那就必须将贷记通知他。

166. 经讨论，决定对在受益人银行开立账户的受益人来说，任何通知他的责任可以留给他们间的协议或适用于账户关系的法律来处理。还决定，《示范法》应规定受益人银行如为某一不在该银行开立账户的受益人持有资金，则必须通知他，条件是该银行有充分的资料发出这类通知。

#### 在支付日期准备提供资金的义务

167. 工作组审议了受益人银行是否应对其发送人或发端人负责，在支付命令规定的支付日期将资金备就的问题，但未作决定。

## 第9条

168. 有人提问，《示范法》中是否宜具体规定，虽然接收银行在执行日期之前已接受支付命令，但发送人在执行日期之前仍有撤回支付命令的权利。据指出，在无力清偿债务的情况下，这样的规定将会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

169. 工作组决定在审议第10条和第12条时注意到这个问题。

170. 工作组决定，前面第7条第(2)款的内容（即晚收到支付命令的银行，如在收到之日当天即执行支付命令，则亦作履行了义务）目前在第9条的起始部分已经述及，其中规定，接收银行应在收到之日当天执行支付命令。

171. 工作组将载于文件A/CN.9/WG.IV/WP.44有关第9条的第15—19段评注的各项措词建议提交给起草小组。

172. 工作组通过了如下提案，即第6条和第8条规定发出的通知，应于收到支付命令的当天发出。据指出，如果受益人在受益人银行处未立有账户，也许不宜给该受益人发出通知，该银行有一笔划拨给他的资金，（见上文第165和166段）。有人请起草小组考虑第9条第(2)款和第9条第(3)款中的保障措施如何处理。

173. 据指出，在讨论附带条件的支付命令时，曾作出决定，工作组应考虑在按第5条第(2)款(a)项或第7条第(2)款(a)项规定认为接收银行已接受命令之前，接收银行有多长时间来确定接受还是拒绝这项命令。一项建议认为，银行应有一段“合理”的时间。另一项建议则认为，决不能根据上述两项规定即认为接收银行已接受支付命令；只有在以上述条款规定的其他方式之一接受支付命令时，接收银行才负有《示范法》规定的义务。另外还有一项建议认为，除非接收银行知道该条件已得到满足，否则没有义务接受或拒绝支付命令。有人建议，通过解释“执行日期”一词即可得出适当的结果。

174. 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将此问题推迟到下届会议审议。

175. 工作组决定，第5条第(2)款(a)项和第7条第(2)款(a)项应规定，在接收银行收到发送人按第4条第(4)款规定支付款项之前，不存在按照本项规定接受命令的问题。工作组把拟定适当修正案的任务托付给起草小组。据解释说，这项规定是要求接收银行在收到资金后立即行动，即使这些资金迟延到达。这项规定还可在支

付命令中载有起息日期时保护接收银行，因为发送人知道在该日期之前接收银行不会收到资金。（关于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即如果未执行支付命令是因为资金数额不足之故，则不存在根据这两项规定接受命令的问题，请参见上文第123和142段）。

176. 有人提出建议放松第(1)款起始部分的规定，即接收银行应于收到之日当天执行支付命令，提议应允许第二天执行命令。这项建议的理由是，这条当天执行的规定对有些情况来说过于严格了，因为有时候银行可能收到不同寻常数量的支付命令。另据指出，这对有些国家来说也太严格了，因为这些国家的银行系统效率不够高，无法满足如此严格的规定。

177. 有人反对这条建议，据指出，大多数国际贷记划拨都是通过电脑对电脑传送的，因此当天执行应成为应有的规范。另据指出，第(2)款已预计到银行在一天当中对各种支付命令会规定一个截止时间，所以在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支付命令将视为第二天收到。由于有些银行对当天处理的支付命令规定的截止时间相当早，定在上午8时或9时，所以这项当天规定事实上允许银行有两天时间。

178. 对于截止时间是由接收银行单方面确定的还是作为一项制度规定，工作组进行了一番讨论。据指出，第(2)款规定，截止时间是由接收银行确定的。但是，对于某些种类的支付命令，银行可根据关于何时接受命令的制度规定来确定其自己的截止时间。据建议，应解释清楚截止时间的概念，强调完全由具体各银行自行确定截止时间。

179. 有人建议把“日”字的含义加以限定，使其意指“工作日”。另一项建议是把期限定得更精确些，规定为多少小时而不是多少日。还有人建议对不同类型的支付命令规定不同的限期，即对书面的支付命令的限期长一些，对由计算机传送给计算机的支付命令的限期短一些。

180. 有人建议，发送人和接收银行应能通过协议来减损第(1)款的规定。有了减损的可能性就可以既确定一个当天执行的规则作为统一规则，但又能提供必要的灵活性。有人反对说，这种可能性会使发端人银行无法预测国际贷记划拨如经由多个中间银行进行到底要用多少时间。

181. 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通过第(1)款的“帽子”，不作修改。

182. 结合第(1)款(a)项，有人说，“执行日期”的定义应予重新考虑。同样，也应使“支付日期”的定义与第(1)款(b)项相一致。关于措词上的几项建议提交起草小组解决。

183. 第(2)、(3)和(4)款获通过。

## 第 10 条

184. 提出了一项提案以替代第 10 条的案文。该提案案文如下：

### “第 10 条 不可撤销的支付命令”

- (1) 一项支付命令一旦被接收银行收到即不可加以撤销或修正。
-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发送人仍可请求其接收银行协助修正或撤销某一支付命令而
  - (a) 接收银行(除受益人银行外)如果愿意，可以对其发送人的请求给予合作，不管它是否在此之前已接受了支付命令，但接收银行修正或撤销其自己的支付命令的任何请求须遵守本款的规定；
  - (b) 受益人银行如果愿意，可以对其发送人的请求给予合作，只要它尚未接受支付命令。”

185. 支持这一提案的人说，目前的第 10 条案文太深奥太复杂。没有任何有效办法来修正目前案文而使简化其程序，越修改就越使案文本身更加复杂化。提议的案文要简单得多，它使接收银行摆脱了这样的可能性，即如果不妥善地遵照撤销命令办事，它们得对发端人或发送人承担责任，或者由于干涉了受益人按照既得权利理论而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而要对受益人承担责任。该提案的提出者承认该提案也许不够完整，因它没有考虑到在支付命令规定的某一未来执行日期之前撤销一项支付命令的问题。然而，提出该提案是为了提供一替代办法，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186. 工作组注意到该提案，并决定将该提案连同原来提交第十九届会议的而且刊载在文件 A/CN.9/WG.IV/WP.44 第 10 条评注中的提案，留待下届会议审议。

## 第12条

187. 在本届会议开始时，由法国、联合王国、美国的代表以及芬兰观察员组成的一个小组被要求审议一般的赔偿责任条款并设法拟定可由工作组考虑的一个共同立场。该小组报告说，他们未能达成一个一致同意的立场。为了方便工作组的工作，他们确定了四个大问题，并提出了他们不同的意见供工作组考虑。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意见以答案的方式回答了他们自己提出的问题。芬兰的意见则分别写成第11条部分条文的新草案和第12条的重拟草案。虽然这四个代表团都写出了书面意见提交主席团和秘书处，但在工作组会议上是以口头方式提出的。

188. 四个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及其答案的大意如下：

1. 第12条第(5)款(a)项规定的“利息”是否应按一个确定比率计算？

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回答：不。芬兰提出的草案提出了两种可能的确定利率的办法，包括对于引起延误的接收银行按适用法律所确定的比率赔偿，或者按当地银行同业的贷款利率计算。

2. “汇率变化造成的损失”（第12条第(5)款(b)项）是否应列为赔偿金的一组成部分？

法国和美国回答：不。法国解释，只有在划拨的货币不是受益人所在地的货币时才可能发生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受益人应是接受了汇率变化的风险的。而且，如果要考虑到汇率损失，那么也得考虑到延误期间的汇率得益。

芬兰和联合王国回答：是。芬兰提交的案文草案对贷记划拨如系不同于受益人银行所在地货币的某种货币，规定了赔偿责任。

3. 是否应将“因此而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第12条第(5)款(d)项）也列为损失赔偿的项目之一？

芬兰回答说，如果是因为接收银行雇用、或它以其他方式雇请的人为该接收银行履行其有关执行支付命令的职责时有意造成损失或严重忽视损失风险而致使贷记划拨未能完成或延迟完成而造成的损失，则这种损失便应列为损失赔偿的项目之一。

法国回答说，如果事先可以预见到这些损失，便应列入。

联合王国回答说，它大体上同意目前规定的内 容，但它提出了一项修订案文。

美国的回答是否定的。

#### 4. 应由谁向谁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各方的回答过于复杂，很难加以归纳。一般而言，据认为责任应由引起损失的银行来负。芬兰、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均认为受益人应有权就因延误而造成的利息损失获得赔偿。芬兰建议，受益人既可要求引起延误的银行赔偿损失，也可要求受益人银行给予赔偿，而受益人银行则有权循贷记划拨环节的逆反程序层层追索偿付责任。

### 第14条

189. 工作组针对第14条进行了一般性的简短讨论，以便为工作组在其下届会议上进行更加深入的讨论打下基础。

190. 尽管有人支持保留第(1)款，但普遍的意见是不能接受该款的规定。该款试图规定一条在实践中能够普遍遵守的规则，但这却有悖于人们就关于这一题目的适宜法律规则所持有的根深蒂固的看法。

191. 较多的人支持在示范法中列入某种规则，大意是确定将在何时履行所承担的基本义务。工作组普遍认为不能同意第(2)款目前的案文。有些人支持列于文件A/CN.9/WG.IV/WP.44的评注7和8中的备选案文。还有人表示不能接受评注7中的建议，因为这涉及到立法政策问题，而且正是由于它对履行义务的问题制定了规则。

192. 会议秘书请各代表团就第14条提出一些备选案文，以满足示范法就已完成的贷记划拨所产生的影响制定一条规则的需要，而同时又不致引起各位代表在拒绝目前的案文时所表示的各种担心。有关的建议应在1990年3月初以前寄给秘书，以便载入下届会议的工作文件之中。

### 起草小组

193. 为了审查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所审议的各项条款的案文，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该小组的任务是审议在工作组本届会议上提出的各项措词建议，同时将各条款的表述方式统一起来，并确保不同语文文本之间的一致。

194. 列于本报告附件中的示范法草案 1—9 条案文业经起草小组修订。尚未加以修订的第 10—15 条的案文列于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CN.9/328 附件。就该草案表示的唯一保留意见涉及国际属性的标准。工作组注意到，起草小组似乎没有正确执行上文第 23 段表述的见解。

### 美国代表团的发言

195. 在会议临近结束时，美国代表团发言说，它十分关注示范法这个项目努力方向以及它将似乎不可避免地产生的结果。当初曾有可能制定出一套在全世界都可适用的单一法律，从而指导有关高速电子资金划拨方面的工作。美国业已就这样一套法规起草了它自己的文本，即统一商业守则第 4 A 条。这两套法规之间的差别如此之大，以致于美国不可能同时通过这两者。

196. 该代表团说，它认为第 4 A 条比目前的示范法更好。该条的内容更加符合商业活动的现实。它比这些讨论和审议更多地依赖于那些直接从事电子资金划拨工作的人士所提出的咨询意见和指导。与贸易法委员会的示范法相比，它更少受以往墨守成规的做法的影响。

197. 该代表团建议，一种可能的办法是将示范法一分为二——其中一部分适用于现代化的高速电子系统，另一部分则适用于以书面文件为基础、速度较慢，因而更加符合以往的法律传统的系统。

198. 对此，有人指出，示范法这一项目致力于综合所有参与国的经验和目标，以便制定出最低限度标准，从而促进国际贷记划拨工作的发展，减少国际贸易中的障碍。有人指出，许多与会国的法律早在许多年以前便就贷记划拨问题做出了规定，从而积累了相当多的经验和判例。与此相反，第 4 A 条因为是新近制定出来

的，故尚未经受过实践的考验。但大家承认美国支付系统所起的重大作用。有人表示希望，所有国家将继续参与示范法这一项目，但参与的目的不应是设法坚持本国的法律概念，而应是本着建设性精神将这些概念反映到一个有用的新制度之中。

## 二. 今后的届会

199. 工作组注意到其第二十一届会议将于1990年7月9日至20日在纽约举行，而且，如有必要，还将于1990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二届会议。

## 附件

### 国际支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产生的 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 a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发端人银行和受益人银行位于不同国家，或当发端人为一银行时该银行和受益人银行位于不同国家时的贷记划拨。

(2) 为了确定本法的适用范围的目的，设于不同国家的银行分行应视为单独的银行。

\* 本示范法受制于有关客户的权利和义务的任何立法。

### 第2条 定义

为了本法的目的：

(a) “贷记划拨”系指由发端人的支付命令开始，为将资金交由某一被指定人支配而进行的一系列业务活动。本用语包括发端人银行或任何中间银行为履行发端人支付命令而签发的任何支付命令。（受益人银行替发端人支付命令的受益人接受支付命令时，贷记划拨即告完成。）

(b) “支付命令”系指发送人向接收银行发出，请其将一笔数额确定的或可以定的款项交由某一被指定人支配的指示，如果：

(一) 该指示除发端人规定在发端人银行签发支付命令时或签发支付命令前应予满足的条件外不含有其他条件，

(二) 接收银行将通过借记于发送人帐户或以其他方式接收发送人的付款获得偿还，

(三) 该指示将直接传递给接收银行，或者将传递给中间人、资金划拨系统

a 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及起草小组只审议和修订了第1至9条。第10至15条仍为A/CN.9/328附件所载案文。

或通讯系统，以便转送给接收银行，和

(四) 该指示并非为了确立一份信用证。

- (c) “发端人”系指贷记划拨中第一项支付命令的签发人。
- (d) “受益人”系指发端人支付命令中指定的，因贷记划拨而将收到资金的人。
- (e) “发送人”系指发送支付命令的人，包括发端人和任何发送银行。
- (f) “银行”系指作为其正常业务一部分从事执行支付命令〔和将资金转交他人〕的实体。
- (g) “接收银行”系指收到支付命令的银行。
- (h) “中间银行”系指除发端人银行和受益人银行外的任何接收银行。
- (i) “资金”或“款项”包括在银行开立的帐户中的贷记，也包括用政府间机构或两国或两国以上的协议所规定的货币记帐单位表示的贷记，条件是在执行本法时不应损害有关政府间机构的规则或有关协议的规定。
- (j) “认证”系指为了确定某一支付命令〔或撤销支付命令的通知〕的全部或部分是否确由名义发送人签发而设立的一种程序。
- (k) “执行日期”系指接收银行须按第9条的规定执行支付命令的日期。
- (l) “支付日期”系指发端人规定的应将资金交由受益人支配的日期。

### 第3条 删去

## 第二章 各当事方的责任

### 第4条 发送人的义务

- (1) 如果支付命令（或撤销支付命令的通知）系由名义发送人或由受权使该名义发送人承担责任的另一人签发，则该名义发送人对其承担责任。
- (2) 尽管有任何与本条第(1)款不相符的地方，如果支付命令尚需认证，则在下述情况下这一支付命令的名义发送人仍应承担责任：
  - (a) 所规定的认证是针对未经授权的支付命令采用的商业上合理的核实力，

- (b) 支付命令的金额有发送人在接收银行开立的有关帐户中的可提贷方余额或授权透支作保，或者发送人与接收银行订有协议规定，即使没有这种余额或透支也可执行这类支付命令，和
- (c) 接收银行遵循了认证程序。

(3) 变式 A

但是，〔非银行〕名义发送人在下述情况下不承担本条第(2)款规定的对支付命令的责任：

- (a) 实际发送人不是名义发送人的现任或前任雇员，且
- (b) 实际发送人使用认证程序并非名义发送人的过错所致。

变式 B

发送人如能证明支付命令系由下列人员执行，则可不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承担责任：

- (a) 接收银行的现任或前任雇员或代理人，或
- (b) 与(a)项所述人员配合行动的人，或
- (c) 未经发送人授权从接收银行掌握的来源中获得了有关认证的机密情报的任何其他人，不管过失如何。

(4) 接收银行接受支付命令后，发送人便有义务就支付命令向接收银行支付款项，但除非另有协议，支付到期日应为执行日期。

第5条 非受益人银行的接收银行对支付命令的接受或拒绝

(1) 本条规定适用于非受益人银行的接收银行。

(2) 非受益人银行的接收银行在下列情况下即为接受了发送人的支付命令，其时间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 (a) 理应发出拒绝执行命令的通知但发出通知的时限已过而未发出通知，其条件是接收银行收到发送人按第4条第(4)款的规定的付款之前不算接受；
- (b) 该银行收到了支付命令，其条件是发送人和该银行已议定该银行收到该发送人的支付命令时即予执行；

- (c) 该银行向发送人发出了接受通知；或
  - (d) 该银行签发了支付命令用以执行收到的支付命令。
- (3) 接收银行如不接受发送人的支付命令，除第(2)款(a)项规定外，应将其拒绝一事通知发送人，但因资料不足无法确定发送人者除外。拒绝执行支付命令的通知不得晚于执行日期发出。

#### 第6条 非受益人银行的接收银行的义务

- (1) 本条规定适用于非受益人银行的接收银行。
- (2) 接受支付命令的接收银行有义务按照支付命令在第9条所规定的时间内，向受益人银行或有关中间银行签发支付命令，其内容应与该接收银行所收到的支付命令的内容相一致，且其中应载有以适当的方式执行贷记划拨所必须的指示。
- (3) 如收到的支付命令中有内容表明命令为错送，且有充分资料可确定发送人，接收银行应在第9条所规定的时间内将错送一事通知发送人。
- (4) 若一指示所含资料不全，构不成支付命令，或者虽是支付命令，却因资料不全而不能执行，但能确定发送人，则接收银行应在第9条所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料不全一事通知发送人。
- (5) 如果支付命令中表示金额的文字与数字之间存在差异且可以确定发送人，则接收银行应在第9条所规定的时间内将此差异通知发送人。如发送人和银行已商定银行将视情况以文字或数字中的某一种为准，则本款不适用。
- (6) 接收银行没有义务遵循发送人指定拟在执行贷记划拨中使用的中间银行、贷记划拨系统或传送方式的指示，如果接收银行善意地认定无法遵循这种指示或如若遵循该指示将会给贷记划拨造成过高的费用或严重的延误。如果接收银行在第9条所规定的时间内询问发送人它在这种情形下所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则接收银行即为在第9条所规定的时间内采取了行动。
- (7) 为了本条的目的，银行的分行，即使设于同一国家内，也为单独的银行。

## 第7条 受益人银行的接受或拒绝

- (1) 受益人银行在下列情况下即为接受了支付命令，其时间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 (a) 理应发出拒绝执行命令的通知但发出通知的时限已过而未发出通知，其条件是接收银行收到发送人按第4条第(4)款规定的付款之前不算接受。
  - (b) 该银行收到了支付命令，其条件是发送人和该银行业已议定该银行收到该发送人的支付命令时即予执行，
  - (c) 该银行向发送人发出了接受通知，
  - (d) 该银行贷记了受益人帐户或以其他方式将资金交由受益人支配，
  - (e) 该银行通知受益人他有权提取资金或使用贷记，
  - (f) 该银行按照支付命令中的指示以其他方式处理了贷记，
  - (g) 该银行将贷记用于支付受益人欠该银行的债务或根据法院命令处理了贷记。
- (2) 受益人银行如不接受发送人的支付命令，除第(1)款(a)项规定外，应将其拒绝一事通知发送人，但因资料不全无法确定发送人者除外。拒绝执行支付命令的通知不得晚于执行日期发出。

## 第8条 受益人银行的义务

- (1) 受益人银行一旦接受了所收到的支付命令，即有义务按照支付命令及关于银行与受益人之间关系的适用法律将资金交由受益人支配。
- (2) 如收到的支付命令中有内容表明命令为错送，且有充分资料可确定发送人，受益人银行应在第9条所规定的时间内将错送一事通知发送人。
- (3) 若一指示所含资料不全，构不成支付命令，或者虽是支付命令，却因资料不全而不能执行，但能确定发送人，则受益人银行应在第9条所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料不全一事通知发送人。
- (4) 如果支付命令中表示金额的文字与数字之间存在差异且可以确定发送人，则受益人银行应在第9条所规定的时间内将此差异通知发送人。如发送人和银行已商定将视情况以文字或数字中的某一种为准，则本款不适用。

(5) 如果受益人是既以文字又以数字表示者，且不可能合理地确定何者为真正的受益人，则受益人银行应在第9条所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其发送人和发端人银行，如果可以确定发送人和发端人银行的话。

(6) 如果受益人在受益人银行中没有帐户，受益人银行应在执行日期通知该受益人，告知银行持有他的一笔资金，如果银行有充分的资料发出通知的话。

#### 第9条 接收银行执行支付命令和发出通知的时间

(1) 接收银行须在收到支付命令之日执行支付命令，除非

(a) 命令中规定了更晚的日期，在此种情况下，则按命令规定的日期执行，或

(b) 命令中规定了支付日期，且该日期表明，为使受益人银行接受某一支付命令并于支付日期将资金交由受益人支配，较晚执行是适宜的。

(2) 根据第6条第(3)、(4)或(5)款或者第8条第(2)、(3)、(4)或(5)款的规定要求发出的通知应在支付命令收到之日发出。

(3) 接收银行如在其对某一类支付命令的时限结束之后收到该类支付命令，有权将该命令作为在下一个该银行执行该类支付命令的日期收到的支付命令处理。

(4) 如果要求接收银行在其不执行所涉类型的支付命令的日期采取行动，则它必须在下一个它执行该类支付命令的日期采取所要求行动。

(5) 为了本条的目的，银行的分析，即使设于同一国家内，也是单独的银行。

#### 第10条 撤销

(1) 向一非受益人银行的接收银行发出的撤销命令在下列情况下有效：

(a) 由支付命令的发送人所发，

(b) 接收银行在支付命令执行前及时收到，以便——如果它在当时的情况下尽快行动的话——撤销支付命令的执行，和

(c) 按认证支付命令的相同方式认证属实。

(2) 发给受益人银行的撤销命令在下列情况下有效：

(a) 由支付命令的发送人所发，

- (b) 受益人银行在支付命令执行前及时收到，以便——如果它在当时的情况下尽快行动的话——不接受支付命令。
  - (c) 按认证支付命令的相同方式认证属实。
- (3) 尽管有第(1)和(2)款的规定，发送人和接收银行可以议定发送人给接收银行的支付命令是不可撤销的，或只有在第(1)和(2)款规定的时间之前收到撤销命令时该撤销命令才是有效的。
- (4) 如果接收银行收到撤销命令为时太晚，依照第(1)款属于无效，则该接收银行应视情况尽快撤销它发给下一个接收银行的支付命令，除非该支付命令依照第(3)款所提到的协议是不可撤销的。
- (5) 已命令撤销依照第(3)款提到的协议并非不可撤销的一项支付命令的发送人在下列情况下没有义务向接收银行偿付支付命令：
- (a) 信用划拨因撤销而没有完成；
  - (b) 尽管已命令撤销，但信用划拨因接收银行或其后的接收银行并不遵守第(1)、(2)或(4)款规定的义务而告完成。
- (6) 如果依照第(5)款没有义务偿付接收银行的一个发送人已经偿付被撤销的支付命令，则该发送人有权收回所付金额。
- (7) 如果发端人依照第(5)款(b)项没有义务偿付支付命令，或依照第(5)款(b)项或第(6)款已经收到退款，则发端人由收益人处收回金额的任何权利都交给未能遵守第(1)、(2)或(4)款规定的义务的银行。
- (8) 发送人或发端人的死亡或无行为能力均不影响支付命令的持续法律效力。
- (9) 为本条的目的，银行的分行，即使位于同一国家内：也是一家单独的银行。

### 第三章 贷记划拨未完成或发生差错或延误的后果

#### 第11条 [协助和退款]

非受益人的接收银行如果接受支付命令，则根据该项支付命令有义务：

- (a) 如果向受益人银行发出的支付命令中的金额少于发端人向发端人银行发出的支付命令中的金额，——协助发端人和随后的每一家发送银行，

并争取获得其接收银行的协助，以便能向受益人银行发出另一项支付命令，支付已向受益人银行支付的金额与发端人向发端人银行发出的支付命令中标明的金额之间的差额。

- (b) 如果与发端人发出的支付命令的内容一致且其中载有以适当方式执行贷记划拨所必须的指示的支付命令没有发给受益人银行或没有为受益人银行所接受，一向发送人退回从发送人处收到的任何资金，且接收银行有权收回已向其接收银行支付的任何资金。

## 第12条 赔偿责任与损失

〔(1) 接收银行如没有履行第5条规定的义务，将因此对其发送人和发端人负赔偿责任。〕

(2) 发端人银行和接受支付命令的每一中间银行应对未按发端人支付命令的指示执行贷记划拨或执行不当而造成的本条第(5)款所载的损失向其发送人和发端人负赔偿责任。与发端人签发的支付命令相一致的支付命令如在第9条所要求的时间内被受益人银行所接受，则贷记划拨即为已妥善执行。

(3) 如果受益人银行收到的支付命令与中间银行收到的支付命令相一致，且中间银行在第9条所要求的时间内执行了收到的支付命令，则该中间银行不负第(2)款所述的赔偿责任。

### (4) 受益人银行

(a) 如执行它所接受的支付命令不当或没有执行，应按关于〔帐户关系〕〔受益人与银行的关系的〕法律向受益人负赔偿责任，并且

(b) 对该银行没有如第9条所规定的那样按照支付命令指定的支付日期或执行日期的条件将资金交由受益人支配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向其发送人和发端人负赔偿责任。

(5) 如某一银行按照本条规定应向发端人或其发送人负赔偿责任，它必须补偿

(a) 利息损失，

(b) 汇率变化造成的损失，

- (c) 新支付命令引起的支出〔和法律代理的合理费用〕，\*
  - (d) 下述情况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银行有意执行不当〔或迟延〕或不予执行，或者轻率行事且明知由此会造成执行不当〔或迟延〕或不予执行，其行为或不行为造成了〕执行不当〔或迟延〕或没有执行。
- (6) 如某一接收银行未能按第6条第(2)款或第8条第(1)款规定将一错送支付命令的情况通知发送人而使贷记划拨发生延误，则该接收银行：
- (a) 在资金已备就时，应负责赔偿这笔备就的资金在准备提供该接收银行使用的这段时期内的利息；或
  - (b) 在资金未备就时，应负责赔偿支付命令上的金额在不超过30天的适当时期的利息。
- (7) 各银行可通过协议，对本条的规定作出变动，增减接收银行对另一银行的赔偿责任或在第(5)款(d)项内不列出任如行为或不行为。任一银行可同意增大其对某一非银行的发端人的赔偿责任，但不能减少其对于此种发端人的责任。
- (8) 本条规定的补救措施不以各当事方是否有事先的合同关系或其他关系为前提。这些补救措施是专属性的，不得援引由其他法律原则产生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 第13条 免责

某一接收银行和该银行按第12条规定对之直接或间接负有赔偿责任的任何银行；如能证明，它没有履行某一义务是因法院的命令、通讯设施的中断、设备故障、另一银行中止支付、战争、紧急情况或该银行在进行贷记划拨时不可能考虑到的其他情况所致；或者证明它不是理应能够避免这种事件或克服这种事件或其后果，则可免除其因没有履行其义务而负的赔偿责任。

---

\* 可考虑允许收回法律代理的合理费用，即使根据民事诉讼法是不可收回的。

#### 第四章 贷记划拨的民事后果

##### 第14条 支付和清偿货币债务：银行对帐户持有人的义务

(1) 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可以按向受益人的银行帐户进行贷记划拨的方式偿付债务。

(2) 受益人银行接受了支付命令即为接受受益人银行收到的支付命令清偿了债务人的债务和受益人银行承担了对受益人的偿付义务。

(3) 如果一个或几个中间银行已从贷记划拨的金额中扣除了费用，则清偿的债务应为这些费用的金额加上受益人银行收到的支付命令的金额。除非另有协议，债务人必须补偿债权人这些费用的金额。

(4) 如果某一接收银行有权通过借记其为发送人开立的帐户而得到发送人的补偿，则当接收银行接受支付命令时即视为已借记了该帐户。

#### 第五章 法律冲突

##### 第15条 法律冲突

(1) 预期将会发送和接收支付命令者可以商定他们相互间因支付命令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发送人国家、接收人国家或者支付命令所用货币的国家的法律制约。如无协议，接收银行的国家法律将制约支付命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2) 如无相反的协议，待清偿债务所在的国家法律应制约贷记划拨中发端人和受益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如果各当事方之间能够用向任何一个国家的帐户划拨贷记的方式来清偿债务，或者划拨的目的并非是清偿债务，则受益人银行所在国家的法律应制约发端人和受益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